6-4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<u>(喀什牛羊鲜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)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(喀什牛羊鲜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)</u>参加<u>(莎车县教育局</u>)的<u>(莎车县教育系统2025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蔬菜、水果、干果采购项目(第四标段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: 蔬菜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</u>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 喀什互惠互利商贸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3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3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38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:水果)</u>,属于 采购文件中朗确的所属行业:农、 林、牧、渔业);制造商为 <u>(企业名称 图木舒克智慧果乐园种植农民</u> 专业合作社),从业人员 <u>2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128.579</u> 万元,资 产总额为 <u>319.47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</u> 型企业);
- 3. <u>(标的名称:干果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)</u>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 新疆广尚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31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398.4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08.47</u>万元,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

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单位章): 喀什牛羊鲜生商贸有限责任

日期: 2025年 02月 06日

备注: 投标商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,如提供虚假资料,投标商自行承担责任



投标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<u>喀什牛羊鲜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</u>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 <u>喀什牛羊鲜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</u> 参加<u>(莎车县教育局)</u>的 <u>(莎车县教育系统2025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蔬菜、水果、干果采购项目(第四标段)</u>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(或服务)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(或提供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莎车县教育系统2025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蔬菜、水果、干果采购项目(第四标段)</u>,属于<u>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喀什牛羊鲜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 28 人,营业收入为_11350.63851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01.034182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喀什牛羊鲜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2 月 06 日